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核定文號：處普三字第 0990002642 號
有效時間：至 101 年 12 月底止
調查週期：定期按年調查

行政院主計處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

資料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

本調查表所填個別資料係供整體
統計分析參用，**個別資料絕對保
密**，請據實填報。

網路填報網址：<https://cert.dgbas.gov.tw/human/default.asp>

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： 1.公營 2.民營

填表人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*請轉交貴單位人事主管或負責人填寫

一、貴單位 100 年 8 月底受僱員工人數為 人(營造業為 8 月內)。

(受僱員工係指需參加作業且支薪之常僱員工、臨時員工、學徒與養成工等，**包含外勞，不含廠外計件工及運用派遣員工人數。**)

二、貴單位 100 年 8 月底有無**短缺員工**? (短缺員工指公司**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**，尚未找到適當人員擔任者，如**擴大營運、增設生產線**或**有人員退出**時，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，但不含遇缺不補之空缺。)

(一) 有，100 年 8 月底各職類短缺員工總人數為 人，其概況及僱用條件：

職業名稱	註碼 (由本處填寫)	短缺 人數 (人)	平均 短缺 時間 (月) 請填至 整數位	主要 短缺 原因 (請依備註 1 代號擇一 填入)	計薪單位 (請擇一圈選)					每單位 最低薪資 (元)	僱用條件					註碼 (由本處填寫)		
					按月	按日	按時	按件	按次		教育 程度	工作 經驗 (年)	證照或 特殊資格	是否需 夜間工作		教育 程度	工作 經驗	證照 資格
														是	否			
範例 加油工		2	3	5	1	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3	4	5	100	高中職	不拘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1	2			
					1	2	3	4	5					1	2			
					1	2	3	4	5					1	2			
					1	2	3	4	5					1	2			
					1	2	3	4	5					1	2			
					1	2	3	4	5					1	2			

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逕行影印填寫浮貼此處。

備註：1.短缺原因代號：**【1】**業務量增加 **【4】**現有員工技能不符 **【7】**法規限制(如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員工比例限制)
【2】季節性因素 **【5】**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 **【8】**其他(請說明原因)
【3】組織調整 **【6】**工作環境骯髒、危險、辛勞

2.短缺原因係指 8 月底該職類尚未找到適當人員擔任之原因；若職缺係相同職類，僱用條件如有不同，請分別填列。

如會計師、
廚師執照、
英文檢定等

夜間工作者係指
需於晚間 10 時至
翌日凌晨 4 時間
工作者

(二) 無缺工

三、貴單位 100 年 8 月底有無**人員過剩**情形?

(一) 有人員過剩情形

1. 人員過剩之職類與人數：

人員過剩職類	過剩人數(人)
(1)主管及監督人員	
(2)專業人員	
(3)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
(4)事務支援人員	
(5)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
(6)技術工	
(7)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
(8)非技術工及體力工	

2. 人員過剩之主要原因為：(請單選)

- (1)業務(或生產線)外移海外 (4)政府政策或法令限制
 (2)實施自動化或資訊化 (5)業務不振
 (3)組織再造 (6)其他(請說明)

3. 人員過剩有無採取下列措施(請就①~⑨分別勾選)

- 有 無
(1) (2)
 ① 遇缺不補
 ② 資遣
 ③ 鼓勵提前退休
 ④ 轉移至本公司其他部門或關係企業
 ⑤ 無薪休假
 ⑥ 縮短規定工時(不含無薪休假)
 ⑦ 鼓勵休假(含行政假)
 ⑧ 減薪(不含無薪休假)
 ⑨ 其他(請說明)

▲以上最優先之方式為 (請擇一填代號)

(二) 無人員過剩情形

四、貴單位 100 年 8 月份是否有運用**外包人力**?

(係指由貴單位將工作委由包商承作，包商為完成工作，而自行僱用員工至貴單位服務，勞動契約存在包商與員工之間，**貴單位對於員工並無指揮監督權。**)

(一) 有，共 人。 (二) 沒有。

五、貴單位 100 年 8 月份是否有運用**派遣人力**?

(係指由貴單位跟派遣公司簽訂要派契約，由派遣公司派員至貴單位服務，**員工由貴單位直接指揮管理**，但仍由派遣公司支薪之人員，不包含出差、借調至貴單位工作及外包人力。)

(一) 有，共 人。

1. 運用派遣人力工作內容及支付金額：

運用派遣人力職稱	100 年 8 月 運用 人數 (人)	平均契約期間 (月)	100 年 8 月 支付金額 (元)
(1)電腦維護、軟體設計人員			
(2)機械設備操作人員			
(3)行銷人員(展售說明員)			
(4)資料登錄員(含打字人員)			
(5)一般事務助理人員			
(6)電話客服人員			
(7)保安服務人員(含警衛、消防、保全)			
(8)清潔工作人員			
(9)生產線工作人員			
(10)其他(請說明職務)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
備註：支付金額包含派遣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保險、仲介或服務費、業務費、行政管理費...等。

2. 運用派遣人力的目的為：(可複選)

- (1) 因應臨時、短期人力需求 (4) 避免處理勞資爭議案件
 (2) 降低人事成本 (5) 為求專業技術人力
 (3) 彌補長期短缺人力 (6) 其他(請說明)

▲以上最主要之目的為 (請擇一填代號)

(二) 沒有。

六、貴單位未來一年(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)是否會繼續(或開始)運用派遣人力?

(一) 目前已運用

1. 未來一年會繼續運用，且人數會
 (1) 增加 (2) 不變 (3) 減少
 2. 未來一年不會運用

(二) 目前未運用

1. 未來一年已規劃使用
 2. 未來一年尚在考慮中
 3. 未來一年不會運用